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上述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

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并同意首次授予 914 名激励对象 3,51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香港网宿使用募集资金对香港申嘉增资以承担海外 CDN 项目部分海外投资建设的独立意见

香港网宿以增资香港申嘉方式建设“海外CDN项目”的海外投资部分，充分考虑到了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有利于推进“海外CDN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香港网宿对香港申嘉增资以承担海外CDN项目中海外投资建设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需要，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和花旗银

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人民币和等值 4,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

2017年6月12日